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劲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8,787,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74 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4,618,10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修订稿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2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3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小计	<b>92,955.52</b>	<b>79,453.92</b>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b>合计</b>		<b>199,837.52</b>	<b>165,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网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00.00	522,000,000.00	2,086,193.01	2,086,193.01
2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00.00	181,740,000.00	-	-
3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00.00	384,270,000.00	132,595,459.47	132,595,459.47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57,788,200.31	57,788,200.3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00.00	83,222,400.00	23,305,100.00	23,305,100.00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00.00	79,819,600.00	3,354,850.00	3,354,850.00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00.00	95,827,200.00	17,301,300.00	17,301,300.00
	小计	<b>929,555,200.00</b>	<b>794,539,200.00</b>	<b>234,344,909.78</b>	<b>234,344,909.78</b>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00.00	151,720,800.00	-	-
<b>合计</b>		<b>1,998,375,200.00</b>	<b>1,650,000,000.00</b>	<b>236,431,102.79</b>	<b>236,431,102.79</b>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10017号），确认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为1,622,645,994.19元。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劲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劲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文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账以及记账凭证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史松祥

---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